

##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的监管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海钢联”）于2012年8月7日至10日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对公司治理情况暨2011年年报专项检查的现场检查，公司近日收到了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下发的《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（沪证监公司字[2012]3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《关注函》中指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：

- 一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严格执行
- 二、年报信息披露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
- 三、募投项目支出归集标准需进一步明晰

此外，《关注函》中还指出，钢银电商2011年下半年开始开展钢材现货交易服务，在只收取少量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，预付大量采购款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2011年出现负数。建议加强相关业务内控管理，确保运营资金安全，建立完善风险防范机制。

公司将针对上述问题以及公司自查、公众评议反映的问题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
（证监公司字[2007]28号）的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改进规范运作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10月10日